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2-JSYA-C2026-000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东海县安峰镇2026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海县安峰镇2026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海县国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东海县安峰镇2026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海县国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